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催字第825號

03 聲 請 人 祐電有限公司

04

01

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黃愛嵐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 09 主 文
- 10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11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12 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 13 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14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15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16 站之日起3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17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18 6

2122

19 中華 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113年度司催字第825號)

支票附表	· 附表: 113年度司催字第00082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支票號碼	備考	
				(新台幣)			
001	閤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	113年8月15日	462元	KE1468215		

01

03

04

06

07

08

09

10

	趙張瓊玉	南永和分行				
002	閤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	113年9月15日	80321元	KE1468292	
	趙張瓊玉	南永和分行				

日起3個月內,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自行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